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保险合同书

2026年4月

#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保险合同书

甲方：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东北虎豹国家公园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办法（试行）》（虎豹局字〔2023〕64号）、《关于调整东北虎豹国家公园野生动物造成损害有关补偿标准的通知》（虎豹局发〔2025〕6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保险服务项目达成本合同。

## 一、合同要素

### （一）保险类型

1. 公众责任保险。
2. 雇主责任保险。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

投保人为甲方，负责投保乙方提供的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并缴纳保险费。

公众责任保险被保险人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有关10个单位，即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珲春林业有限公司、汪清林业分公司、天桥岭

林业有限公司、大兴沟林业有限公司，龙江森工集团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穆稜林业局有限公司、东京城林业局有限公司，琿春市林业局、汪清县林业局、东宁市林业和草原局等 10 个单位；雇主责任保险被保险人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管理分局以及上述 10 个单位（以下简称被保险人），被保险人负责投保信息采集及配合乙方做好查勘理赔工作。

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保甲方投保的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并按照保险协议及保险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 （三）保险责任

#### 1. 公众责任保险

（1）在保险期间内，在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区域内及以“开天窗”形式划出的区域内，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保险合同载明的其他野生动物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是对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行政管理的自然人身体造成伤害或者死亡的；

二是对在区域内生活、正常经过和进入园区的自然人身体造成伤害或者死亡的；

三是对在依法规定的生产经营范围内农田种植的农作物造成较大损毁的；

2026 年农作物损害赔偿明细表

农作物 名称	玉米	大豆	水稻	马铃薯	豌豆	燕麦	大麦	高粱	红小豆
	绿豆	小麦	黑麦	甘薯	粟	稷	黍	地瓜	角瓜
	向日葵	油菜	花生	苏子叶	蚕豆	苜蓿			

四是对在依法规定的可以放牧或圈养区域内放牧或圈养的牲畜（包括护院犬）造成伤亡的；

五是依法认定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野生动物是指在野外自然环境下生活繁衍的动物（野生动物包括野猪），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

（2）在保险期间内，在吉林省和黑龙江省两省行政区域内，野生东北虎、东北豹对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在保险期间内，在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区域内，因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发生下述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被保险人从事公园建设、公园管理以及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二是被保险人将其部分经营项目或者场地交由他人从事经营性

活动，因实际经营者的经营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连带责任。

(4)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等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2. 雇主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包括约 2 万名外业工作人员和生态管护员）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导致负伤、残疾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4)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5)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6)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7)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8) 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 **(四) 责任免除**

##### **A. 公众责任保险**

下列任一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第三者主动攻击和故意伤害动物造成伤亡的；

2. 第三者进行非法狩猎活动或擅自进入景区内造成伤亡的；

3. 第三者在依法划定的生产经营范围以外种植的农作物造成损毁的；

4. 禁牧区域放牧造成牲畜伤亡的；

5. 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牲畜损害时，已申请农业保险理赔的，不再重复赔偿农业保险中理赔的部分，仅对农业保险未覆盖的损失进行理赔；

6. 第三者违反景区安全警示规定，或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

7. 在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园区外边界以外发生的除虎豹造成人员伤亡以外的损害事件。

##### **B. 雇主责任险**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2.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3.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4.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5.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6. 雇员犯罪、自杀自残、斗殴，或因受酒精、毒品、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7. 雇员因疾病（包括职业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救治的，但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不在此限；
8. 雇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9.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10. 精神损害赔偿；
11. 超出雇员所在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医疗费用；
12. 工伤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13. 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人身伤亡；
14. 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的雇员的赔偿责任；

15.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

## 二、理赔标准

###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保险理赔标准

	赔偿项目	赔偿限额	赔付依据
公众责任保险	人身伤害 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10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财产损失 农作物损失，不设最低补偿标准，损毁农作物的，比照受损作物前3年当地单位面积的平均产量，以不高于当时当地市场价格的80%实施补偿。 牲畜损失，伤害家禽家畜的，对受伤禽畜医疗费补偿金额最高按个体评估价值的50%实施补偿；对死亡禽畜的补偿金额按实际评估损失价值实施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和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黑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设立方案》《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0年）》
雇主责任保险	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最高限额100万元；每人医疗费赔偿最高限额3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GB/T16180-2014）》

## 三、适用保险条款

1.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2.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2019 版》。

## 四、保险期限

合同一年一签。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的，甲方可以与乙方续签合同：1. 甲方预算资金有保障；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履约良好、无违约行为；3. 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续签合同根据当年保险情况予以调整，甲方有权不续签或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承保期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 五、保险内容与保险费

序号	名称	保险服务内容	保费
1	公众责任险	公众责任险：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00万元），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执行。 财产损失：农作物损失不设最低补偿标准，损毁农作物的，比照受损作物前3年当地单位面积的平均产量，以不低于当时当地市场价格的80%实施补偿。牲畜损失，伤害家禽家畜的，对受伤禽畜医疗费用的补偿金额最高按个体评估价值的50%实施补偿；对死亡禽畜的补偿金额按实际评估损失价值实施补偿。	10973491.2元/年
2	雇主责任险	雇主责任险对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包括约2万名外业工作人员和生态管护员）在履职期间受到的意外伤害，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的补偿标准进行理赔。雇主责任险参保人员为2万人，发生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00万元/人，医疗费用限额30万元/人，住院津贴每人每日200元（最多补助180天）。	3958075.57元/年
保险费		14931566.77元/年	

### 六. 保险费支付

保险费由甲方根据中标金额，向乙方一年一缴，每年以分期缴费方式向乙方支付保险费，保险费分两期支付：

第1期缴费在合同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保险费的

60%；第2期缴费在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全部保险费的40%；甲方须在每期应付款项的日期之前，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付款时间不影响承保期限）。

因上级财政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影响支付的，经双方协商，可根据上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合理顺延支付期限。

户名：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中心支公司

账号：0731100104000917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市人民路支行

行号：103249031109

## 七、优惠条件及增值服务

1. 赠送雇主责任险附加伤残程度赔偿比例调整保险（A款），提高雇主责任险伤残赔偿比例，价值40万元。具体优惠政策如下：

伤残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赔偿比例（优惠前）	100%	80%	65%	55%	45%	25%	15%	10%	4%	1%
赔偿比例（优惠后）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2. 赠送雇主责任险附加传染病责任保险，价值40万元。

3. 提供野生动物损害防灾防损服务，年投入资金不低于30万元。

4. 投入不低于30万元的专项科研经费，建立校企联合科研组，开展东北虎豹国家公园野生动物损害事故预防科研项目。

5. 无偿提供宣传培训服务，年投入资金不低于10万元。

6. 赠送医保外用药保障，在人伤案件医疗费审核过程中，不剔

除医保外用药。

7. 小额案件审核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赔偿完毕；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预付赔款服务，并不受行业惯例限制。

8. 无偿为甲方提供自然灾害预警、专项风险查勘服务，协助甲方提高风险防范水平。

9. 免费开设 VIP 绿色通道，实行专属团队、专属设备服务，简化保险手续、简化保险服务流程、放宽条件限制，确保满足甲方的各项服务需求。

10. 特设案件分派系统，匹配理赔专家，提供高效、精准、快捷、专业的理赔服务，全面保证理赔质量与时效。

11. 免费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全方位保险服务。

12. 组织公司人伤、法务、农业等专家免费提供相关医疗、法律、农业等咨询、指导服务。

## **八、服务标准**

### **（一）承保服务**

1.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有业务在系统内设置 VIP 标识，并为本项目设立专项服务小组及技术后援小组，及时解决处理在承保相关事宜。

2. 保险人指定服务专员处理相关保险服务日常事务，对被保险人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贴心保险服务。

### **（二）理赔服务**

#### **1. 专人负责**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一经接到报案，保险人将在3天内派人赶到现场查勘定损。每个赔案都由专人负责，立案后立即告知被保险人。处理过程中被保险人可随时与理赔人员联系，查询理赔进展或询问案情。理赔人员实行365天/24小时全天候现场查勘制度，并做好一次性告知。

## **2. 预付赔款**

对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确定最终赔款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申请，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能够确定的损失预付50%赔款。

## **3. 快速理赔**

赔付金额在1万元-5万元（含）的赔案，材料齐全后三日内完成赔付；赔付金额在5万元-10万元（含）之间的赔案，材料齐全并经专家委员会复核后五日内完成赔付；赔付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赔案，材料齐全并经专家委员会复核后七日内完成赔付。

## **4. 野生动物造成损害补偿标准**

（1）造成人身伤害、残疾、丧失劳动能力，补偿金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计算。

（2）损毁农作物、伤害家畜等情形，补偿金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东北虎豹国家公园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办法（试行）》（虎豹局字〔2023〕64号）、《关于调整东北虎豹国家公园野生动物造成损害有

关补偿标准的通知》（虎豹局发〔2025〕6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护院犬赔偿限额按1000元/只计算。

农作物损害赔偿公式：

啃食（损害面积×损害程度%×单位面积产量×单价=实际损失金额×80%=实际补偿金额）

## 5. 赔偿界定

（1）园区责任险保险责任部分所述第三者包括园区内居住的当地居民。

（2）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辖区外边界以内（含以“开天窗”形式划出的区域），发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补偿标准进行理赔。吉林、黑龙江省范围内发生的野生虎、豹造成人身伤害事件，由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补偿标准进行理赔。

## 6. 理赔流程

（1）发生案件→（2）当事人或代理人向村委会报案→（3）村委会相关人员向保险公司报案（报案电话95540）→（4）保险公司现场查勘→（5.1）不符合条件不受理→（5.2）符合条件受理→（6）填写申报表→（7）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填写核查笔录→（8）报当地价格评估机构进行损失评估→（9）填写损失认定书→（10）保险公司认定损失→（11）补偿资金发放

注：流程（7）所述专家是指保险人为确定保险责任、损失情况等所聘请的相关专家，专家费由保险人承担。

## 7. 沟通机制

为保证各项工作顺畅进行，甲乙双方同意在合作期间建立重大事项沟通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沟通工作，避免因保险理赔等问题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 九、双方权利

### （一）甲方及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费率及实务规则开展业务活动；有权根据附件内容对乙方进行管理；

2. 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要求乙方建立各种账簿、账卡，做好登记、统计、存档工作，并可以对账簿、单证、收据进行监督核对，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 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示乙方整改；

4. 有权调整代理业务的承保条件及管理辦法；

5. 有权反映问题及工作中的困难，乙方要积极协助解决；对乙方保险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积极采纳，促进保险工作开展。

### （二）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在开展保险业务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要求，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3. 乙方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的过程中应向被保险

人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努力维护甲方及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信誉，不得损害其利益；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送保险业务开展情况。

##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强制性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致使对方蒙受损失时，除应负赔偿经济损失责任外，受害一方可以依法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 十一、保密条款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保险产品条款、费率、有关单证均为有价值的商业信息，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翻印，或提供给客户以外的第三方。

2.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均视为提供方的商业秘密，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信息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险年度理赔总额数据除外。

3. 双方对本合同负有保密义务。

4. 乙方应对因执行本协议而获得的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除如实向甲方提供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书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协

商不能解决时，依法向乙方所属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的修改、变更、提前终止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双方确认后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4月29日

乙 方：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4月29日